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注册阶段落实函》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阶段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注册阶段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册阶段落实函》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22 年，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大额产能保证金，若 2022 年至 2025 年下单量未达标则会被中芯国际扣除，并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也是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最主要构成；（2）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将产能保证金作为单独组合计提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为 1%，其余组合（包括押金和保证金组合）计提比例都为 5%；（3）公司就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作了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的产能保证金系通过向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按 1%计提坏账是否足够审慎；（2）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做法，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做法，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已上市案例格科微（68872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回复公告信息，中芯国际通常会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以担保采购订单的履约，并根据客户资信的不同接受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作为保证金的形式，且除发行人之外，还有其他类似的芯片设计公司与中芯国际之间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电子商票担保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根据已上市案例芯朋微（68850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回复公告信息，2017年下半年开始，晶圆供给紧张，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电子”）曾要求芯朋微预付部分款项作为产能保证金；芯朋微向华润微电子（包括其关联方）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并根据晶圆市场供给情况缴纳了一定额度的产能保证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2、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1）相关承兑汇票的开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战略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以承兑汇票向中芯国际支付保证金，并于2022年2月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与出票银行签署了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合同，前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出票银行按照承兑汇票业务合同的约定审核后办理。该等承兑汇票的签发、取得均以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为基础，并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办理、取得及使用，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出票银行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2）不存在《票据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因支付产能保证金向中芯国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商业合理性，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票据法》第三条的规定的禁止情形。该等汇票的签发与取得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不涉及《票据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行人使用承兑汇票，不存在伪造、变造等票据欺诈行为，不涉及《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核查了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的详细约定；

（2） 抽样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订单，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交易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是否为行业内通用的做法及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4）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核查了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做法；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出票银行之间的银行承兑业务相关合同，核查了承兑汇票业务相关合同的约定；

（6） 查询《票据法》等法律规范，核查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规范规定的禁止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芯国际支付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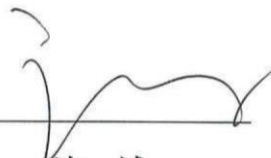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_____ 
王倩倩

2022年 12月24日